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17〕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转学工作，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要求，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二条** 学校一般不办理学生转学，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 （六）跨学科门类的；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章 转学程序

**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的6月(工作日)和12月(工作日)受理学生提出的转学申请,其他时间不受理。

**第五条**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转学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复核不合格的,将材料退回。

(一) 申请转出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须注明本人个人信息,申请转学原因,申请转入学校及专业信息,学生及家长签名;

2. 学生及家长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所在学院同意转出的会议纪要,纪要须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4.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5. 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

6. 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我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

7. 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交学生原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乡镇证明;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转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转出学校、转出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

2. 学生转学申请，申请须注明本人个人信息，申请转入原因，申请转入学校及专业信息，学生及家长签名；
3. 转出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 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
5. 转出学校同意学生转出的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的研究决定；
6. 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公示的情况说明，同时说明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7. 因病申请转入我校需提交我校指定医院的证明材料；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复核合格的，由教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上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同意转学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无异议的，学校主管领导在《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签署意见，并上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八条** 跨省转学的，须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